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的通知,陈怀荣先生和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8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6,950,000股;2015年4月27日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700,000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1.98%)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4月18日和5月12日,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6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

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9,000,000股；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9日，吕桂芹女士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合计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850,200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2.0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54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5,31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吕桂芹女士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